【裁判字號】101.台上,1128

【裁判日期】1010726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不當得利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二八號

上 訴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劉政鴻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被 上訴 人 高金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九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 上字第一七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訴外人吳德春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起向上 訴人承租苗栗縣銅鑼鄉○○○段八九三-二三、八九三-三一地號 (重測後爲苗栗縣銅鑼鄉○○段一一七、一一八地號)土地 造林, 並簽立「台灣省苗栗縣公有山坡地出租造林契約書」, 上 開出租造林契約自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由伊繼任爲承租人,嗣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以伊未遵守契約之約定造林使 用爲由,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終止租賃契約,惟伊在上開土 地上,堆置碎石成品四五七九立方公尺(下稱系爭碎石),價值 新台幣(下同)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元,上訴人否認系爭碎石 爲伊所有,乃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請求確認伊就系爭碎石之所有權 存在,嗣上訴人將系爭碎石剷平,壓在地面,當作「銅鑼鄉雙峰 山停車場暨調邊綠美化工程」停車場之地基級配使用,伊乃於第 二審訴訟進行中,爲訴之變更,依侵權行爲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係爲請求等情,爰求爲命上訴人給付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元之 判決(被上訴人之請求超過上開部分,原審判決其敗訴,未據聲 明不服)。

上訴人則以:系爭碎石確為被上訴人所有,惟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十條規定,應先行書面協議,協議不成時,始得起訴,被上訴人 逕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,於法不合;況被上訴人未遷 移系爭碎石,亦與有過失等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審理結果,以: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因故意 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,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 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,要不能依民法第一

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爲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。又依國家賠償法請 求國家機關爲損害賠償時,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, 必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,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 協議,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,請求權人始 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被上訴人變更之新訴主張依侵權行爲請求 損害賠償部分,尚未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規定,先行書面協議, 業經被上訴人自認在卷,則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爲請求損害賠償, 自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 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 ,應償還其價額。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、第一百八十一條定有明 文。 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碎石爲其所有, 遭上訴人拆除及剷平乙 節,爲上訴人所不爭執,並有現場碎石拆除及剷平前後照片在卷 可按。足證系爭碎石遭上訴人拆除及剷平無誤。次查,被上訴人 主張,上訴人將系爭碎石剷平作爲「銅鑼鄉雙峰山停車場暨週邊 綠美化工程」停車場之地基級配使用,業據上訴人苗栗縣政府農 業處林務科科長陳樹義、林務科技工徐國楨證稱:伊有看到級配 壓在停車場使用,四五七九立方米的碎石是用設計公司去現場估 的量,縣政府把級配當廢棄物處理是不妥的,實際上工程施作是 屬農業處休閒農業科,林務局屬土地撥用單位等語。足證上訴人 無法律上原因,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,或經法院強制執行程序, 私擅將系爭碎石作爲「銅鑼鄉雙峰山停車場暨週邊綠美化工程」 停車場之地基級配,而受有利益,並致被上訴人喪失該系爭碎石 所有權並受有損害,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伊系爭碎石剷平鋪 設停車場而無法與土地分離,構成不當得利等情,洵屬有據。上 訴人嗣改稱:對造逾期不清除,所以將碎石級配當作廢棄物處理 云云,自不足取。又杳系争碎石數量爲四五七九立方米,而每一 立方米單價爲五百元,有報價單乙紙在卷可考,兩造對此亦不爭 執,則系爭碎石價額爲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元,是被上訴人就 系争碎石部分,依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二百二十八 萬九千五百元,洵屬有據。且民法第二百十七條有關被害人與有 過失之規定,其適用範圍限於侵權行爲及其他債務不履行或依法 律規定所生損害賠償之債。綜上所述,被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之 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給付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元,應予准許 , 乃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,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末按依國家賠償 法請求損害賠償,始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,國家賠償 法第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 還利益部分,原審未適用上開規定,自無違背法令之可言,又被 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利益,而非損害賠償,應 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,原審未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 之規定,亦無違背法令。上訴意旨,復執陳詞,指摘原判決不當, ,聲明廢棄,不能認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七 日

m